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1—012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外部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电科技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》的议案

为与东芝公司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晟公司”）30%的股权转让给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。因新晟公司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成立，至今四个工作日内，未发生任何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拟按注册资本 4,875 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，将新晟公司 30%股权以 1,462.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与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公司合作着手组建高阶影像模组生产线，由长电科技提供优良的半导体封装技术；东芝公司提供先进的元器件开发、制造及管理，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相机模组市场的占有率。预计该公司至 2011 年底计划达成每月生产 100 万只，2012 年中期达到每月 300 万只以上的生产规模。

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，注册资本 2,410 万美元，是由日本东芝株式会社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。

转让完成后，新晟公司股权如下：长电科技出资 3,412.5 万元人民币，占比 70%；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出资 1,462.5 万元，占比 30%。

同意 9 票 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东芝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为保证公司与东芝半导体（无锡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高效、有序地完成，
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、合同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16 日